

知产科普



专利优先审查制度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布。

本篇文章将围绕该制度重点介绍优先审查的申请主体、适用条件及相对优势三方面。

◇ 申请主体：

1. 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
2.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3. 专利申请的复审案件；
4. 专利的无效宣告案件。

◇ 适用范围：

1. 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和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2. 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3. 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4. 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5. 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6. 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 **相对优势:**

1. 发明专利申请在四十五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
2.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两个月内结案；
3. 专利复审案件在七个月内结案；
4.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五个月内结案；
5. 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四个月内结案。

注：无官方请求费用

北京天昊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IP 期刊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西一办公楼 5 层 5-12 室

电话：(86 10) 8529 5526

传真：(86 10) 8529 5528

邮箱：teehowe@teehowe.com

网址：www.teehowe.com

微信公众号



北京

日本

德国

长沙